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的公告 (修訂稿)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及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作出。董事會已知悉近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茲聲明，除本公告所公佈之信息之外，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其他原因。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事務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6 日、10 日及 25 日的公告，2013 年 1 月 30 日的通函，2013 年 2 月 19 及 20 日的公告，及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有文件統稱為「公告文件」，所有公告文件均與本公司供股事宜（「供股事宜」）事宜有關。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作出。

誠如供股章程提述，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公眾公佈供股事宜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近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茲聲明，除本公告及公告文件所公佈之信息之外，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確認，除上述公佈信息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行事。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事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吳士宏女士。